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（采购单位）安阳县农业农村局（项目名称）安阳县农业农村局玉米绿色高产高效水溶肥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（标的名称）水溶肥（含腐植酸水溶肥料（大量元素型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山东元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65.2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5.3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/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（经营者）（电子签名）：

供应商（电子签章）：山东聚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7月02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